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縣（市）政府、處、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層數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地下層：係指僅開挖平面以下如地下室等之建築物地下層。

（二）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三）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四）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五）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縣（市）政府、處、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經陳核後，1 份送主計處(室)，1 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